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b)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  
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003 年 11 月 6 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马拉博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b)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利诺·西马·埃库阿·阿沃莫（签名）



2003 年 11 月 6 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赤道几内亚马拉博

### 导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

除安哥拉外的所有成员国，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参加了此次会议。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代表和联合国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开幕式内容如下：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信，由联合国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代表拉明·西塞将军宣读；
- 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贺信，由中非经共体主管人文一体化、和平、安全与稳定事务的副秘书长内尔松·科斯梅大使先生阁下宣读；
- 咨询委员会现任主席、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阿卜杜·卡利姆·梅卡苏阿先生阁下致辞。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创始主席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致了开幕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的私人代表、赤道几内亚外交部长帕斯托·米查·翁多·比莱先生阁下致了闭幕词。

### 工作情况

#### 一.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程：

1. 通过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2.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3. 选举新的主席团

4.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状况
5. 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6. 评估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C. 审查“中部非洲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D. 审查“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分区域研讨会”上通过的《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优先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7. 联合国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
8. 中非经共体秘书处的活动
  -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 B. 代号为“Biyongho 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
  - C. 研究预警机制
  - D. 设立分区域议会
  - E. 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之间的合作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
10. 通过 2003-2004 年期间委员会工作方案
11. 其他事项
  - A. 回顾委员会的运作
  - B. 确定第二十一一次部长级会议的举办时间和地点
12. 通过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 二.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卸任主席团主席、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阿卜杜·卡利姆·梅卡苏阿先生阁下所作的报告。

委员会赞扬主席团积极有效地完成了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交办的任务，特别是举办代号为“Biyongho 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推动《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生效和召开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

### 三. 选举新的主席团

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主席团，组成情况如下：

- 主席：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 第一副主席：刚果共和国
- 第二副主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报告员：卢旺达

### 四.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状况

#### 安哥拉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局势的积极发展。委员会高兴地看到，政府致力于巩固民主进程，特别是设立负责协商工作的宪法委员会，以便在举行选举前通过新的宪法。

委员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以及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重新融入民间社会的情况表示关切。

#### 布隆迪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布隆迪局势所取得了进展，特别是：

-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于2003年10月8日签署《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
- 由埃塞俄比亚、南非和莫桑比克派遣的非洲维持和平部队进驻布琼布拉；

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反对和平进程的武装集团继续攻击平民百姓和经济基础设施，布隆迪人民的生活条件日益恶化，国内不安全因素始终存在。

委员会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努力，向人民和意见领导人通报和宣传《比勒陀利亚议定书》的依据和必要性。

委员会还呼吁：

- 冲突各方遵守他们在签署各项和平协定时许下的承诺；
- 反对和平进程的反叛运动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参与和平进程；
- 有关国家执行2003年9月25日在纽约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睦邻与合作关系的原则声明》；

- 国际社会落实他们在巴黎和日内瓦捐赠国会议上所作的财政承诺。

### 喀麦隆

委员会欣见喀麦隆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喀麦隆政府继续致力于：

- 打击城市犯罪、拦路抢劫现象和猖獗匪患；
- 实施《国家善政方案》；
- 打击腐败。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为遵守和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对巴卡西案的裁决而设立的三方混合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中非共和国政治局势的积极进展，特别是：

- 过渡机构正常运作；
-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在多国元首或其代表的见证下，“全国对话”取得积极成果，标志着该国社会政治生活出现重大转折。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全国对话”建议的选举日程表，呼吁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以落实这一论坛的所有结论。

委员会对总体安全局势动荡不安表示关切，但也满意地注意到，在法国军队的后勤支持下，中非共和国政府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部队共同致力于恢复全国各地的安全。

委员会赞赏成员国给予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特别关注，赞赏他们决心为巩固当前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 刚果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自上一次会议以来，刚果境内出现了和平与安宁的气氛。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 2003 年 9 月销毁了 3 350 枚杀伤地雷；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对 1 500 名官员进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 在统筹部门内成立了一个负责筹备全国和地方选举的委员会；
- 继续开展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所取得了进展，特别是：

- 有效建立了过渡机构，即政府、议会和公民机构；
- 政治活动自由化；
- 设立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及各军区司令部；
- 2003年9月25日在纽约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睦邻与合作关系的原则声明》。

委员会对该国某些地区持续制造紧张和不安全局势深表关切，特别是：

- 伊图里的部族间冲突，导致平民被屠杀；
- 北南基伍的不安全局势，原因是武装集团时而恢复敌对状态；

委员会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致力于结束这种不安全局势，特别是：

- 在布尼亚设立多国临时紧急部队，开展“Artemis”行动；
- 伊图里绥靖委员会重新开始工作；
- 国家警察局、武装部队和联刚特派团联合巡逻，保证了金沙萨市的安全。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要求，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修改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以便依靠武装部队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伊图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委员会还满意地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报告时所作的建议，由国际社会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特别方案”、“紧急修复公共基础设施方案”和“紧急人道主义、社会及文化援助方案”，以应对该国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

## 加蓬

委员会欣见加蓬境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宪法已作修订，取消了原先限定共和国总统任期只能有两任的规定。

委员会赞赏加蓬共和国致力于打击犯罪和猖獗匪患，特别是国防军和安全部队联合开展“Nguene”行动。

##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赤道几内亚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赞扬一些参加 2002 年 12 月 15 日总统竞选的反对党领导人参与组建民族团结政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3 年 8 月 29 日，政府与该国 13 个政党签署协定，增加民主反对派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并确定 2004 年上半年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立法选举。

### 卢旺达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卢旺达境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

委员会尤其欣喜的是，由全民公决通过新宪法，并安宁地进行了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妇女增强在决策机关中的代表性，新宪法规定妇女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被控犯下种族灭绝罪的 12 万名囚犯中，已有 4 万多名认罪者获释。

委员会赞赏卢旺达政府在促进团结与和解的同时，致力于促进人权与司法、确保国家安全和主权、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对各国便利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引渡种族灭绝者表示满意，并吁请成员国继续这样做。

委员会欣喜地注意到，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睦邻与合作关系的原则声明》。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2003 年 7 月 23 日的《谅解备忘录》和平解决了因 2003 年 7 月 16 日武装部队和前“水牛旅”一些成员发动政变而引起的政治危机。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坚决谴责这次政变和呼吁遵守宪法秩序，并赞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在和平解决这场危机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向国际社会表示的感谢，特别是感谢中非经共体在解决这场危机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委员会还赞扬“谅解备忘录保障及后续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执行备忘录表示感谢。

### 乍得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乍得政府致力于建立和加强法治国家，特别是：

- 举行全国三级司法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方案，并承诺予以执行；

- 实施《国家善政战略》和《国家减贫战略》，在 2003 年 10 月初石油经营启动后，又立即实施关于透明管理石油收入的法律；
- 将来举行地方选举，以便顺利完成全国权力下放进程。

委员会注意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巩固，表现为两国居民自由往来，中非难民陆续返回本国。

委员会还赞扬乍得为同乍得相邻的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恢复和平进程所作的贡献。

在国内安全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政府致力于打击令人不安的持械抢劫现象，特别是在恩贾梅纳市和其他城市中心。

## 五. 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加强在安全合作方面采取行动和措施，以消除紧张局势、对付边界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并推动各国主管机构进行相互交流。

考虑到分区域安全问题大多具有跨界性质，必须采取共同和协调的对策，委员会再度强烈建议中部非洲各国安全部队继续开展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定期会晤和组织联合行动的框架内这样做。

在这方面，委员会高兴地看到：

-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睦邻与合作关系的原则声明》；
-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办了中部非洲轻武器控制问题武装和安全部队高级官员培训班，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喀麦隆政府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的协作下举办；
-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在加蓬进行了代号为“Biyongho 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
-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行了中部非洲国家参谋长会议；
- 成立了对付许多成员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三方混合委员会；
- 中部非洲国家就安全问题举行了多次双边或多边首脑会晤；
-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了乍得-喀麦隆输油管开通仪式，使乍得经营石油生产成为可能。

委员会再度表示深为关切分区域各国的猖獗匪患和不安全因素，特别是“拦路抢劫”现象。

委员会欣喜地看到 11 个成员国中已有 8 个批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定书》。委员会建议已批准的成员国向保管国交存批准文书，尚未批准的成员国在 2003 年底前予以批准。

## **六. 评估咨询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成员国就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此次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建立负责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贩运的国家机构，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行动。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目前正在思考如何使国家一级武器管理法律和法规的制订程序相互一致。委员会赞扬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参加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

委员会最后强调了成员国在执行此次会议各项建议时遇到的种种困难，特别是技术和财政能力的缺乏，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该分区域的援助。

### **B.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成员国就 2000 年 8 月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此次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尤其高兴地看到分区域许多国家的政府致力于鼓励流落在邻国的本国难民返回家园，许多国家协调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向该分区域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量涌入而面临困境的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 **C. 审查“中部非洲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成员国就执行 2001 年 11 月在金沙萨举行的此次会议各项建议的情况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一些国家采取了政治和法律措施，以确保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让她们越来越多地参与和平进程。

委员会认为，一些国家为武装部队推出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方案，具有积极意义，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执行此类方案。

委员会最后建议国际社会支持成员国为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所作的努力。

**D. 审查“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分区域研讨会”上通过的《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优先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所作的通报，并高兴地看到根据布拉柴维尔会议确定的时间表，中部非洲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各个委员会和国家政策协调机构已经成立。

委员会请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向其决策机构提交一项关于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方面统一立法程序的行动方案。

**七. 联合国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自委员会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

- 2003年5月20日至22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办了主题为“媒体、人权与民主”的研讨会；
- 2003年7月22日至24日在乍得恩贾梅纳举办了主题为“中部非洲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
- 继续向成员国侨民提供关于人权和民主选举管理问题的第9和第10期进修实习方案；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方案，建议该中心加强同中非经共体的合作关系。

委员会还呼吁成员国提供预算外捐赠，支持分区域中心的活动。

**八. 中非经共体秘书处的活动**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关于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11个成员国中已有8个批准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互助条约》和《不侵犯条约》的报告。

委员会赞赏中非经共体秘书处为促使成员国批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希望，在消除法律障碍后，中非经共体能承担起促进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B. 代号为“Biyongho 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在加蓬法兰西维尔举办并完成了代号为“Biyongho 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参加国包括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委员会赞扬成员国向此次演习提供捐赠，尤其是喀麦隆和加蓬提供了额外捐赠，并感谢法国政府提供后勤支持，感谢加拿大皮尔逊维持和平中心为参加此次演习的军官提供维和培训。

## **C. 研究预警机制**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预警机制的研究工作已经开始，并感谢欧洲联盟为此项研究提供的财政支持。

委员会注意到完成此项研究的期限，特别是成员国需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初步报告，在 2003 年 12 月底收到最后报告。

委员会恳请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和成员国确保在开展此项研究时考虑分区域的关切问题和实际情况。

## **D. 设立分区域议会**

委员会注意到当前为促使成员国签署作为分区域议会前提的《建立中部非洲议员网络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该议定书将于随后提交成员国，由成员国批准后生效。

委员会恳请赤道几内亚作为中部非洲议员网络的东道国，继续致力于分区域议会总部的兴建工作。

## **E. 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之间的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签署《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合作备忘录》以来，两组织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加强。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向中非共和国派遣了一个多部门特派团，以促进全面、综合、果断和协调地解决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

委员会赞赏该特派团的倡议，并再次表示希望除其他外，最终成立联合国分区域办事处，以支持各机构和代表以及中非经共体为解决分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努力。

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了大湖区，以期提高各对话方对推动和平进程必要性的认识。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继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中非经共体、喀麦隆政府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的协作下在喀麦隆雅温得举办了中部非洲轻武器控

制问题武装和安全部队高级官员培训班之后，2003年6月，在中非经共体的协作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多哥洛美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正式推出并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的培训师培训课程。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将同中非经共同体联合举办一次关于民间社会更广泛参与决策问题的研讨会，日期有待与加蓬当局商定。

委员会建议中非经共同体同联合国保持联系，以促使委员会成员国参与筹备和举办“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国际会议”。

##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将提交联大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并要求成员国指示各自驻纽约代表机构支持此项决议草案。

## **十. 通过 2003-2004 年期间委员会工作方案**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 2003-2004 年期间如下工作方案：

- 召开第 21 和第 22 次部长级会议；
- 举办主题为“妇女与裁军”的研讨会（时间和地点待定）；
- 举办主题为“促进民间社会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贩运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时间和地点待定）。

## **十一. 其他事项**

### **A. 回顾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决定在第 21 次部长级会议上回顾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B. 确定第 21 次部长级会议的举办时间和地点**

委员会决定 2004 年 3、4 月间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马拉博召开第 21 次部长级会议。

## **十二. 通过第 20 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最后，与会者高兴地注意到整个会议期间的工作气氛良好，并感谢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创始主席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在他们停留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和兄弟般的关怀。

2003 年 10 月 31 日于马拉博